

#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電話:(02)8101-1001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1004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 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 合併案業經 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股東會議決議通過通知，請查照。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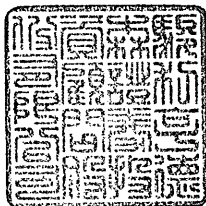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01 日以駿顧字第 20210036 號函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（即「存續基金」）將於 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（即「被併基金」）股東會議決議合併通過後，進行下述變更：
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-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，將於 2021 年 10 月 08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（即「被併基金」）合併。有關合併之細節，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01 日發出之駿顧字第 20210036 號函。

- 二、經境外基金通知，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股東會議已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過上述合併議案，此基金合併將於 2021 年 10 月 08 日生效。另本基金合併事宜亦已事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（詳附件）。

以上，敬請查照。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  
電話：02-27747428  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  
（Scott Patrick Steele）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2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「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」  
（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）擬合併未經本會  
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「Janus Henderson G  
lobal High Yield Fund」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  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5月10日統發字第18080號函及110年6月4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「Janus Henders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」股東會決議通過，如股東會有反對或其他意見，或註冊地愛爾蘭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合併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（Scott Patrick Steele

) 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電 202170871 文  
交 14 換 48 章



訂

線